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5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文明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6668號、97年度偵字第2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李文明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李文明（下稱被告）因犯刑法第201條之1第2項之行使偽造信用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項之詐欺取財既、未遂罪（經想像競合後，均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信用卡罪，共56罪）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及諭知沒收後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、審判程序時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就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等件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49、153、197頁）。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。原判決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信用卡罪等罪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已坦承犯行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依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，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之1第2

項之行使偽造信用卡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項之詐欺取財既、未遂等罪，經想像競合後，均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信用卡罪，並就其先後所犯，共論以56罪。另以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89年訴字第2005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；又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以92年上訴字第152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95年3月20日假釋交付保護管束，至95年10月30日（起訴書誤載為95年12月7日）執行完畢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各罪，為累犯，依檢察官之主張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後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月（共29罪）、4月（共27罪）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經核上開量刑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。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

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境外購買偽造之信用卡，並提供予同案被告及自己盜刷使用，其行使偽造信用卡之數量及盜刷次數甚多，所得財物甚鉅，且並未賠償被害人損失，對於信用卡使用之金融交易秩序，及被害商家之財產法益均構成嚴重損害，並考量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，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前揭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上述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㈢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，且未違反比例原則，

又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且刑法第201條之1第2項之行使偽造信用卡罪，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，依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及被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，得量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3月，而原審所量處之前揭宣告刑，僅分別較最低刑度高出1月或2月，實難認有何過重之情。

㈣本案於98年5月27日繫屬原審（見原審訴卷一第1頁），至原審於114年5月29日宣判為止，已逾8年而尚未判決確定，然審酌被告於99年1月12日遭原審發布通緝，至114年3月13日始緝獲歸案（見原審訴卷一第234頁、原審訴緝卷第9頁），其逃亡期間已逾10年以上，占本案繫屬至今絕大多數時間，足見本案訴訟程序延滯係可歸責於被告所致，難認有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減刑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㈤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指謫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定應執行刑：

㈠被告本案所犯共56罪，係屬數罪併罰得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原審並未定應執行刑，又被告除本案外，已無其他刑事案件於審理或偵查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本院自得定應執行刑。

㈡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41條規定：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，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規定於數罪併罰，其應執行之刑未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」惟刑法第41條於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並於99年1月1日施行，修正後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：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第1項至

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」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。是被告所犯得易科罰金之各罪，經定執行刑後仍得易科罰金。

㈢本院審酌被告所犯56罪均為行使偽造信用卡罪，考量其所犯罪名、罪質態樣、犯罪手段及侵害之法益均相近，且各罪係於96年8月至10月間之密集時間內所犯，並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刑罰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基於整體刑罰目的及罪責相當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啟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之1
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信用卡、金融卡、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、提款、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行使前項偽造、變造之信用卡、金融卡、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、提款、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收受或交付於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

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 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